

公开申请

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，应填写《湖北开放大学（湖北科技职业学院）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在学校办公室领取，也可以在学校办公室网页下载。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

为提高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请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2. 申请方式

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申请获取学校信息，并填写《申请表》。

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方式提出申请，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学校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学校信息的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（社会团体还需持该团体委托代表联系函或证明文件）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

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在我校网站上填写电子版《申请表》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电子邮箱。

我校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3. 申请处理

我校收到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对不属于本校掌握的学校信息，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，将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。

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校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本校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本校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处理申请，单件申请中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请求的，本校将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鉴于针对不同请求的答复可能不同，为提高处理效率，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请求分别申请。

经审查后，属于不予公开的学校信息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4. 申请答复

依申请公开的财务信息以下列形式向申请人提供：

以文书等形式存在的信息，可提供复印或者安排查阅；

以计算机可读取形式存在的信息，可根据申请提供打印记录、电子邮件或给予磁盘复制；

提供内容摘要或摘录；

口头告知相关内容。

附件：湖北开放大学（湖北科技职业学院）信息公开申请表

附件：

湖北开放大学（湖北科技职业学院）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信息	公民	姓名	
		身份证号码	
		联系电话	
		传真	
		电子邮箱	
		通信地址	
		邮政编码	
	法人或其他组织	名称	
		组织机构代码	
		营业执照号码	
		联系人	
		联系电话	
		传真	
		联系地址	
电子邮箱			
所需信息情况	所需信息内容描述		
	所需信息的用途		
	获取信息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
承诺	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		